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後,施行迄今已逾六十三年,期間並歷經十八次修正;為明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範及明確飛航時限規範之法律授權基礎以利組員疲勞管理,爰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相關附約與其他國家管理規範及配合實務需要,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二號、第六號、第十三號附約、日本航空 法有關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定及我國電信法規之用詞,增訂遙控無人 機、飛航時限規範之定義,並修正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意外事 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明確飛航作業中有關飛航時限規範之管理依據,於其管理規則之 授權內容增訂飛航時限規範,以強化組員之疲勞管理;配合新增飛 航時限規範,並為落實航空人員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管理責 任,修正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 一百十二條)。
- 三、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二號附約內容,增訂航空器飛航中不得投 擲任何物件、拖曳航空器及其他物體或跳傘;另配合增訂超輕型載 具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八)
- 四、配合公平交易法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之修正,將本法引用該法之條次予以修正,並配合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
- 五、為明確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明定遙控無人機於建築物外開放空間之 飛航活動依第九章之二規定管理,其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 負各項安全、管理及事件通報責任。(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之九)
- 六、參酌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科學計算對人體產生傷害程度及教育宣導之目的,仿照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第四十八編之規定,明定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公務機關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與標示;操作人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二萬五千公克以上、公務機關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或最大起飛重量一千公克以上不逾二

- 萬五千公克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取得相關操作證後,始得操作遙控無人機。(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之十)
- 七、為確保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及改裝之安全及可靠性,明定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申請檢驗。復為便利遙控無人機產業發展,參考本法對國際適航標準之體例,明定有關器材檢驗標準之授權訂定依據及對國際間通用標準之核定採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之十一)
- 八、為利管理外國人於我國境內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行為,明定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操作及檢驗合格等證明文件者,經認可後,應依第九章之二規定從事飛航活動。(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之十二)
- 九、為防止遙控無人機於本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從事活動,影響飛航及國家安全,明定不得於該等範圍從事活動及公務機關或法人因執行業務需在該等範圍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經同意後使得為之及直轄市、縣作力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對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公告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另明定公務機關或法人因執行業務需在規定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經同意後使得為之;復為保障飛航安全,明定遙控無人機未經同意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內之取締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之十三)
- 十、為明確遙控無人機之合理使用範圍,明定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事項;另為便利公務機關或法人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夜間紅外線空拍、視距外飛航、一站多機、採訪攝影等較複雜專業作業,明定公務機關或法人經申請核准及取得同意,其從事相關業務得不受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之十四)
- 十一、操作遙控無人機具有危險性,爰參考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六體例, 明定其所有人及操作人於發生事故損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及公務

機關或法人執行相關操作限制豁免之活動,因具有頻繁操作及複雜作業等特性,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之十五)

- 十二、為明確遙控無人機之管理事項及其委託管理之規定,明定遙控無 人機之管理規則與委託辦法之內容及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九十 九條之十六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七)
- 十三、為使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操作人及外國人能遵守規定,明定其 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至第一百十八條之四)
- 十四、為能迅速處理乘客於航空器內吸菸之違規行為,以避免因現行規 定對廁所內、外分由不同行政機關處理,導致經常發生因檢送、 舉證、裁罰等程序影響處理時效,而衍生違規者已離境等行政執 行之窘境,爰將現行二機關分別裁罰之處理方式予以合一,以統 一相關事權並利於處分及時執行。(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之二)
- 十五、配合第九十九條之十六授權訂定管理規則,為使母法與子法同時施行,爰規定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九至第九十九條之十七、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四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

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下:
 - 一、航空器:指任何藉 空氣之反作用力,而 非藉空氣對地球表 面之反作用力,得以 飛航於大氣中之器 物。
 - 二、航空站:指具備供 航空器載卸客貨之 設施與裝備及用於 航空器起降活動之 區域。
 - 三、飛航:指航空器之 起飛、航行、降落及 起飛前降落後所需 在航空站、飛行場之 滑行。
 - 四、航空人員:指航空 器駕駛員、飛航工程 師、航空器維修工程 師、飛航管制員、維 修員及航空器簽派 員。
 - 五、飛行場:指用於航 空器起降活動之水 陸區域。
 - 六、助航設備:指輔助 飛航通信、氣象、無 線電導航、目視助航 及其他用以引導航 空器安全飛航之設 備。
 - 七、航路:指經民用航 空局指定於空中以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下:
 - 一、航空器:指任何藉 空氣之反作用力,而 非藉空氣對地球表 面之反作用力,得以 飛航於大氣中之器 物。
 - 二、航空站:指具備供 設施與裝備及用於 航空器起降活動之 區域。
 - 三、飛航:指航空器之 起飛、航行、降落及 起飛前降落後所需 在航空站、飛行場之 滑行。
 - 四、航空人員:指航空 器駕駛員、飛航工程 師、航空器維修工程 師、飛航管制員、維 修員及航空器簽派 員。
 - 五、飛行場:指用於航 空器起降活動之水 陸區域。
 - 六、助航設備:指輔助 飛航通信、氣象、無 線電導航、目視助航 及其他用以引導航 空器安全飛航之設 備。
 - 七、航路:指經民用航 空局指定於空中以

- 一、配合增訂第九章之二 「遙控無人機」專章 及參酌國際民用航空 公約第十三號附約有 關航空器失事、重大 意外事件及航空器意 外事件之規定,修正 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 之定義。
- 航空器載卸客貨之 二、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 約第二號附約、日本 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 二款有關遙控無人機 之內容及電信法規用 詞,增訂第二十六款 「遙控無人機」之定 義。
 - 三、為強化對組員之疲勞 管理,參酌國際民用 航空公約第六號附約 第一編第一章及附件 A,增訂第二十七款有 關飛航時限規範之用 詞定義。

- 通道形式設立之管制空域。
- 八、特種飛航:指航空 器試飛、特技飛航、 逾限或故障維護及 運渡等經核准之單 次飛航活動。
- 十、機長:指由航空器 所有人或使用人指 派,於飛航時指揮並 負航空器作業及安 全責任之駕駛員。
- 十一、民用航空運輸 業:指以航空器 直接載運客、 貨、郵件,取得 報酬之事業。
- 十二、普以用外受包勘防拖靶機之離航空空飛酬空、搜、務其航空空飛酬空、搜、務其航空器運航之中照尋噴、他紫業經輸業事遊測救灑商經務:營業務業覽、護、務核。
- 十三、航空貨運承攬

- 通道形式設立之管制空域。
- 八、特種飛航:指航空 器試飛、特技飛航、 逾限或故障維護及 運渡等經核准之單 次飛航活動。
- 十、機長:指由航空器 所有人或使用人指 派,於飛航時指揮並 負航空器作業及安 全責任之駕駛員。
- 十一、民用航空運輸 業:指以航空器 直接載運客、 貨、郵件,取得 報酬之事業。
- 十三、航空貨運承攬

業名計空空通貿受指,,輸物性商別為使業及質業之文業及質業之文集,與人民運非之文事。

十五、空廚業:指為提 供航空器內餐飲 或其他相關用品 而於機坪內從事 運送、裝卸之事 業。

十七、航空器失事:指 自任何人為飛 目的登上航空器 時起,至所有器 離開該航空器人 止,或在遙控無 業名計空空通貿受指,,輸運貨信易報以為使業及質業及質業及質業之文集。

十五、空廚業:指為提供航空器內餐飲 或其他相關用品 而於機坪內從事 運送、裝卸之事 業。

十七、航空器失事:指 自任何人為完 目的登上航空器 時起,至所有器 離開該航空器 止,於航空器運

- 人為推動結關空生對上亡航上機飛進時東閉器之他之或空損之航系起且時運事人人傷器器形的準至進,中,航造,受失形的維系於所直空成或實践的機統統統統發接器死使質。
- 上京 在情目 然起且時空故野童 作為航所空遙形的準,推止器,其空件為航所空遙形的準,推止器,或重指航器人時無自動移航統生中成政意任的起開,機飛進動結關於之航路 人 的 人 的 起開,機飛進動結關於之航路 人 的 何登,該或之航系時 東閉航事空
- 十九、航空器 自目的 起開, 整整 自目的 起開, 整整 有器 种止 人 為 雅 的 的 数 重 连 , 的 数 重 连 统 的 数 重 连 统

器失事之虞者。

- 作故或人傷器遭失物,直空成使質器死使,實際人之或實質。
- 十九、航空器 自目 目 時 開 出 所 空器 自目 目 時 離 出 作 是 器 前 此 作 是 器 前 此 作 生 款 的 实 空 生 点 就 航 發 外 何 登 , 该 然 航 级 外 何 登 , 该 然 航 级 外 一 数 少 事 故
 - - (一)單一往復式發動機。
 - (二)最大起飛重量不 逾六百公斤。

- 准備移動時起, 至飛航結束且推 進系統關閉時 止,於航空器除 作中所發生除之 故。
- - (一)單一往復式發動 機。
 - (二)最大起飛重量不 逾六百公斤。
 - (三)含操作人之總座 位數不逾二個。
 - (四)海平面高度、標準大氣及最大持續動力之條件下,最大平飛速度每小時不逾二百二十二公里。
 - (五)最大起飛重量 下,不使用高升 力裝置之最大失 速速度每小時不 逾八十三公里。

- (三)含操作人之總座 位數不逾二個。
- (四)海平面高度、標 準大氣及最大持 續動力之條件 下,最大平飛速 度每小時不逾二 百二十二公里。
- (五)最大起飛重量 下,不使用高升 力裝置之最大失 速速度每小時不 逾八十三公里。
- (七)陀螺機之旋翼系 統應為雙葉、固 定槳距、半關節 及撬式。
- (八)設有機艙者,機 艙應為不可加壓 式。
- (九)設有起落架者, 起落架應為固定 裝置。但動力滑 翔機,不在此限。

樂式。

- (七)陀螺機之旋翼系 統應為雙葉、固 定槳距、半關節 及撬式。
- (八)設有機艙者,機 艙應為不可加壓 式。
- (九)設有起落架者, 起落架應為固定 裝置。但動力滑 翔機,不在此限。
- 二十二、航空產品:指航空器、航空器發 動機及螺旋槳。
- 二十三、自用航空器飛航 活動:指以自有 之航空器從事 非營利性之飛 航。

二十五、直昇機:指較空

- 非在運作中所 發生之地面安 全事件。
- 二十二、航空產品:指航空器、航空器發 動機及螺旋槳。
- 二十三、自用航空器飛航 活動:指以自有 之航空器從事 非營利性之飛 航。

氣為重之航空 器,其飛航升力 之產生主要藉 由一個或數個 垂直軸動力旋 翼所產生之空 **氣反作用力。**

二十六、遙控無人機:指 自遙控設備以 信號鏈路進行 飛航控制之無 人航空器。

二十七、飛航時限規範: 指航空器駕駛 員、飛航工程師 或客艙組員從 事飛航時之飛 航時間、於飛航 作業中之飛航 執勤期間、執勤 期間、通勤、調 派、待命及休息 時間等對組員 疲勞管理所作 之相關限制或 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 航空器 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負航 空器飛航安全之責,並 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 法規命令從事安全飛航 作業。

航空器飛航作業、 飛航準備、飛航時限規 範、航空器性能操作限 制、航空器儀表、裝備 與文件、航空器通信與 航行裝備、航空器維 第四十一條之一 航空器 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負航 法規命令從事安全飛航 作業。

航空器飛航作業、 飛航準備、航空器性能 操作限制、航空器儀 表、裝備與文件、航空 器通信與航行裝備、航 空器維護、飛航組員作

為明確飛航作業中有關飛 航時限規範之法律授權基 空器飛航安全之責,並一礎,爰於第二項增訂「飛 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 | 航時限規範 | 文字,以強 化對組員之疲勞管理。

- 一、航空人員未持有效 檢定證。
- 二、航空器駕駛員生 理、心理狀態不適 合飛航。
- 三、航空器試飛對地面 人員或財產有立即 危險之虞。

民航有 深結 通用 用 列 共 縣 所 有 避 結 通 用 人 斯 與 與 現 報 與 現 致 現 有 聚 就 或 有 聚 税 或 要 我 就 要 我 的 要 我 的 要 我 的 要 我 的 要 我 的 要 我 的 要 我 的 要 我 的 要 我 的 要 我 的 要 我 的 要 我 的 更 有 停 也 那 我 的 要 不 ; 者 人 其 應 他 下 止 那 我 也 不 , 也 有 停 下 止

- 一、航空人員未持有效 檢定證。
- 二、航空器駕駛員生 理、心理狀態不適 合飛航。
- 三、航空器試飛對地面 人員或財產有立即 危險之虞。

第四十四條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投擲任何物件、拖曳航空器及其他物體或跳傘。但其行為為飛航安全、救助任務或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航空器飛航 中,不得投擲任何物 件。但法令另有規定, 或為飛航安全,或為救 助任務,而須投擲時, 不在此限。

		修正為「經民航局核准
		者」,以符實需。
第五十八條之一 民用航	第五十八條之一 民用航	配合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於
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時,	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時,	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
應擬具聯營實施計畫	應擬具聯營實施計畫	條次為第十四條及「行政
書,並檢附有關文件,	書,並檢附有關文件,	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組
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	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	織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
許可後,始得實施聯	許可後,始得實施聯	委員會」,修正第三項相關
營;交通部許可聯營	營;交通部許可聯營	文字。
時,得附加條件、期限、	時,得附加條件、期限、	
限制或負擔。	限制或負擔。	
民用航空運輸業不	民用航空運輸業不	
依核定之計畫實施聯	依核定之計畫實施聯	
營、或核准聯營事由消	營、或核准聯營事由消	
滅或聯營事項有違公共	滅或聯營事項有違公共	
利益或民航發展者,交	利益或民航發展者,交	
通部得廢止許可、變更	通部得廢止許可、變更	
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或	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或	
改正聯營行為。	改正聯營行為。	
第一項之聯營如構	第一項之聯營如構	
成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	成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	
之聯合行為者,應先經	聯合行為者,應先經 <u>行</u>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	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	
可;其聯營許可審查辦	許可;其聯營許可審查	
法,由交通部會同公平	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行	
交易委員會定之。	<u>政院</u> 公平交易委員會定	
	之。	
第九十九條之八 第四十	第九十九條之八 第四十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	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	之調整,爰將本條之「第
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	條第一項、第四十四	四十四條」修正為「第四
<u>本文</u> 、第九十八條、第	條、第九十八條、第九	十四條本文」。
九十九條規定,於超輕	十九條規定,於超輕型	
型載具準用之。	載具準用之。	
第九章之二 遙控無人機		一、 <u>本章新增</u> 。
		二、為有效控管遙控無人
		機,爰增訂專章予以
		管理。
第九十九條之九 遙控無		一、 <u>本條新增</u> 。
L		<u> </u>

人機於建築物外開放空 間從事飛航活動依本章 規定管理。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 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 全、風險管理及法令遵 循等責任。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 發生後,遙控無人機所 有人或操作人應將事件 經過通報民航局。

- 二、為管定物活定建係規為面或眾項明理遙外動管築參定定下牆使工確範無無放第;外建用於有,之婚選圍無放第;外建用於有,之份此,人空九本開築詞土頂供構。人空九本開築詞土頂供構。人一於之之所空第建上、人物人一於之之所空第建上、人物人可建飛二稱間四築或樑或或之明築航規之,條物地柱公雜之明築航規之,條物地柱公雜
- 四、第三項明定飛航安全 相關事件發生後,遙 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 作人應將事件種類及 內容通報民航局。

法、發展觀光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定自治法規等。 第九十九條之十 一、本條新增。 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 二、有鑒於遙控無人機註 百五十公克以上及公務 冊事宜為後續管理規 機關或法人所有之遙控 範之基礎,註冊最低 無人機應辦理註冊並將 重量與操作風險程度 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 及使用對象有關,配 人機上顯著之處。 合第九十九條之十四 下列遙控無人機操 有關自然人僅具有操 作人應經測驗合格,發 作視距內飛航之權利 给操作證後,始得操作 與公務機關及法人可 遙控無人機: 經核准後排除操作限 一、操作最大起飛重量 制等規劃,並參酌美 二萬五千公克以上 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科 之遙控無人機者。 學計算對人體產生傷 二、操作公務機關或法 害程度及教育宣導之 人所有之遥控無人 目的,爰仿照美國聯 機者。 邦航空法規第四十八 三、操作最大起飛重量 編 48.15 所訂小型遙 一千公克以上而不 控無人機註冊規定, 逾二萬五千公克且 於第一項明定最大起 裝置導航設備之遙 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 控無人機者。 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 公務機關或法人所有 之各類遙控無人機均 應辦理註冊, 並將註 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 人機明顯之位置,始 得從事活動; 本項所 稱之公務機關係指依 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 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

人。另依據國際民用 航空公約,軍事、國 防等用途者不受限

制。

三、為保障飛航、地面上 生命與財產安全及操 作人之技能水準,第 二項針對系統較為複 雜之遙控無人機,明 定操作人操作最大起 飛重量二萬五千公克 以上、公務機關或法 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 或最大起飛重量一千 公克以上不逾二萬五 千公克裝置導航設備 之遙控無人機,應經 測驗合格,發給操作 證後,始得操作遙控 無人機。 第九十九條之十一 遙控 一、本條新增。 無人機之設計、製造、 二、為確保遙控無人機設 改裝,應向民航局申請 計、製造及改裝之安 檢驗,檢驗合格者發給 全及可靠性,於第一 遙控無人機檢驗合格 項明定遙控無人機之 設計、製造、改裝應 證。未經檢驗合格者, 不得辦理註冊。 申請檢驗之規定。未 前項遙控無人機之 經檢驗合格者,不得 檢驗基準,由民航局定 辨理第九十九條之九 之。國際間通用技術規 第一項所規定之註冊 範,適於遙控無人機 事宜。 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 三、遙控無人機發展時間 雖短,惟先進國家已 採用之。 開始研訂器材檢驗基 準,為便利產業取得 產品認證及出口其他 國家之商機,參考本 法對國際適航標準之

體例,於第二項明定 有關檢驗基準訂定依 據及對國際間通用技 術規範之核定採用規

	定。
第九十九條之十二 外國	一、本條新增。
人領有外國政府之遙控	二、為利管理外國人於我
無人機註冊、操作及檢	國境內操作遙控無人
驗合格等證明文件者,	機之行為,明定外國
得向民航局申請認可	人領有外國政府之遙
後,依本章之規定操作	控無人機註冊、操作
遙控無人機。	及檢驗合格等證明文
	件者得經認可後,依
	本章規定於我國境內
	從事飛航活動。
第九十九條之十三 禁航	一、本條新增。
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	二、為防止遙控無人機於
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	本法第四條所規定之
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	禁航區、限航區及航
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	空站、飛行場四周之
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	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
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	活動,影響飛航及國
之。	家安全,於第一項明
前項範圍外距地表	定不得於該等範圍從
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	事飛航活動。
域,由直轄市、縣(市)	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
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	縣(市)政府,依公益
要,公告禁止、限制遙	及安全之需要,對於
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	第一項範圍外距地表
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
公務機關或法人執	域,例如人口聚集
行業務需在第一項範圍	區、公園、風景區、
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	鐵道、港口、電廠
飛航活動,應申請民航	(塔)、水庫、矯正機
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國防軍事事務有
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關之處所等關鍵基礎
公務機關或法人執	設施,公告從事遙控
行業務需在第二項範圍	無人機活動之禁止、
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	限制區域、時間及其
飛航活動,應申請直轄	他管理事項,以資明
市、縣(市)政府會商目	確。設施設於本項區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域內之目的事業主管

後,始得為之。

未經同意進入第二 項範圍內之遙控無人 機,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機關取締。

- 機關認有必要時,其設施亦得協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公告範圍。
- 四、為利公務機關或法人項 執行業務需在第一次第二項之空(區)域 或第二項之空(區)域 內從事遙控無人人項 航活動,於第三項 航活動明定應經 後,始得為之。
- 五、禁航區、限航區之劃 設,係由管理單位因 特定(國家安全或飛 航安全)需求,依據本 法第四條規定提出申 請,為維護該等區域 及明確對遙控無人機 未經同意進入禁航 區、限航區活動之取 締方式,於第五項明 定由禁航區、限航區 管理人採取適當措施 予以制止或排除;必 要時,得通知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以下簡 稱民航局)會同警察 機關取締。

- 局(以下簡稱航空警察局)取締;必要時, 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 第九十九條之十四 從事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 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遙控無人機距地表 高度不得逾四百 呎。
 - 二、不得以遙控無人機 投擲或噴灑任何物 件。
 - 三、不得裝載依第四十 三條第三項公告之 危險物品。
 - 四、依第九十九條之十 六所定規則之操作 限制。
 - 五、不得於人群聚集或 露天集會遊行上空 活動。
 - 六、不得於日落後至日 出前之時間飛航。
 - 七、在目視範圍內操 作,不得以除矯正 鏡片外之任何工具 延伸飛航作業距 離。
 - 八、操作人不得在同一

- 一、本條新增。

- (三)鑒於操作遙控無人機

時間控制二架以上 遙控無人機。

- 九、操作人應隨時監視 遙控無人機之飛航 及其周遭狀況。
- 十、應防止遙控無人機 與其他航空器、建 築物或障礙物接近 或碰撞。

公務機關或法人經 檢具有關文書向民航局 申請核准者,得不受前 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 之限制。

依前項核准之公務 機關或法人,從事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活 動前,應逐次向民航局 申請許可。

- (五)考量人體視線對夜間 周遭環境無法精確掌 握、操作人必須隨時 監控遙控無人機及周 遭情況並同時操作二 架以上遙控無人機之 工作量過重等因素, 爰參酌美國聯邦航空 法規第一百零七編, 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 前之時間飛航;第七 款明定以目視範圍內 操作;第一項第八款 明定操作人不得同時 操作二架以上遙控無

- 人機。第六款之日出 及日落時間,依中央 氣象局公布之時間為 準。

	T	
		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時,應先取得直轄
		市、縣(市)政府同意
		後,再向民航局申請
		許可後,始得實施。
第九十九條之十五 操作		一、本條新增。
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		二、操作遙控無人機具有
傷,或毀損他人財物		危險性,參考本法第
時,不論故意或過失,		九十九條之六體例,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應負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
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		定操作遙控無人機致
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		他人死傷或毀損他人
責。自遙控無人機上落		財物與其他相關事項
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		之賠償責任及遙控無
害時,亦同。		人機所有人將其遙控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		無人機交由他人操作
將其遙控無人機交由他		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
人操作所生之損害,由		賠償責任之規定。
所有人及操作人負連帶		三、公務機關或法人從事
賠償責任。		相關操作限制豁免之
公務機關或法人於		活動,因具有頻繁操
依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		作及複雜作業等特
二項從事活動前,應依		性,於第三項明定應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		於從事活動前依規定
辦法之損害賠償額,投		之損害賠償額投保責
保責任保險。		任保險。
第九十九條之十六 遙控		一、本條新增。
無人機之分類、註冊		二、明定授權訂定遙控無
(銷)、檢驗、認可、維		人機之管理規則之內
修與檢查、試飛、操作		容及依據。
人員年齡限制、體格檢		
查與測驗給證、換(補)		
證、飛航活動之申請資		
格、設備與核准程序、		
操作限制、活動許可、		
費用收取、飛航安全相		
關事件之處理及通報及		
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		

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十九條之十七 遙控		一、 <u>本條新增</u> 。
無人機之註冊、檢驗、		二、明定遙控無人機之註
認可及人員測驗等業		冊、檢驗、認可及人
務,民航局得委託機關		員測驗等業務,得委
(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託辦理及授權訂定相
之;受委託者之資格、		關委託辦法之內容及
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		依據。
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		
部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航空人員	第一百十一條 航空人員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四十一條之一,於第二項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第七款增訂「飛航時限規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執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執	範」之裁罰依據。
業一個月至三個月;情	業一個月至三個月;情	
節重大者,廢止其檢定	節重大者,廢止其檢定	
證:	證:	
一、無故在航空站或飛	一、無故在航空站或飛	
行場以外地區降落	行場以外地區降落	
或起飛。	或起飛。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規	
定,航空器於起飛	定,航空器於起飛	
前、降落後拒絕接	前、降落後拒絕接	
受檢查。	受檢查。	
三、因技術上錯誤導致	三、因技術上錯誤導致	
航空器失事或重大	航空器失事或重大	
意外事件。	意外事件。	
四、逾期使用體格檢查	四、逾期使用體格檢查	
及格證或檢定證。	及格證或檢定證。	
五、填寫不實紀錄或虛	五、填寫不實紀錄或虛	
報飛行時間。	報飛行時間。	
六、冒名頂替或委託他	六、冒名頂替或委託他	
人代為簽證各項證	人代為簽證各項證	
書、紀錄或文書。	書、紀錄或文書。	
七、航空器發生飛航安	七、航空器發生飛航安	
全相關事件後,故	全相關事件後,故	
意隱匿不報。	意隱匿不報。	

- 八、利用檢定證從事非 法行為。
- 九、因怠忽業務而導致 重大事件。
- 十、擅自允許他人代行 指派之職務而導致 重大事件。
- 十一、擅自塗改或借予 他人使用檢定 證。

- 二、違反依第二十三條 之二第二項所定規 則有關維修廠手 刑、維護紀錄、簽 證或工作人員資格 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未於執 業時隨身攜帶檢定 證。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未於執

- 八、利用檢定證從事非 法行為。
- 九、因怠忽業務而導致 重大事件。
- 十、擅自允許他人代行 指派之職務而導致 重大事件。
- 十一、擅自塗改或借予 他人使用檢定 證。

- 二、違反依第二十三條 之二第二項所定規 則有關維修廠手 冊、維護紀錄、簽 證或工作人員資格 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未於執 業時隨身攜帶檢定 證。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未於執

業時隨身攜帶體格 檢查及格證。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 定,航空器於飛航 時應具備之文書不 全。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未遵守 飛航管制或飛航管 制機構指示。

七 一定飛備、作表航行護、、格員 一定飛備、作表航行護、、格員 一定飛備、條限、 空裝、 一定飛備、 作表航行護、、格員 一定飛備、 作表航行護、、格員

八、檢定證應繳銷而不 繳銷。 業時隨身攜帶體格 檢查及格證。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 定,航空器於飛航 時應具備之文書不 全。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未遵守 飛航管制或飛航管 制機構指示。

八、檢定證應繳銷而不 繳銷。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於第二項第五款增訂「飛航時限規範」之裁罰依據。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 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 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 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 廢止其許可:

-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 登記號碼不明或不 依規定地位標明。
-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 項規定之航空器維 護作業。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五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之檢查。
- 四、違反第五十八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未 經許可實施聯營。
- 五、違反第六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而為 個別攬客行為。
- 六、其他依本法應接受 檢查或限期改善事 項而規避、妨礙或 拒絕檢查或屆期未 改善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 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 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 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 廢止其許可:

- 一、航空器國籍標誌及 登記號碼不明或不 依規定地位標明。
-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 項規定之航空器維 護作業。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第五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之檢查。
- 四、違反第五十八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未 經許可實施聯營。
- 五、違反第六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而為 個別攬客行為。
- 六、其他依本法應接受 檢查或限期改善事 項而規避、妨礙或 拒絕檢查或屆期未 改善者。

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 得按決處 罰;情節重大者, 民航 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 後,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 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一、登記證書或適航證 書及依據本法所發 其他證書應繳銷而 不繳銷。

-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未遵守 飛航管制或飛航管 制機構指示。

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 罰;情節重大者, 民航 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 後,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 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一、登記證書或適航證 書及依據本法所發 其他證書應繳銷而 不繳銷。

-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未遵守 飛航管制或飛航管 制機構指示。

- 六、違反依第四十一條 之二所定規則有關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 通報作業事項之規 定。
- 七、不遵照噪音管制規 定。
- 八、違反第五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客貨運 價之訂定及變更, 未報請備查或核 准。
- 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未按期 申報營運、財務、 航務、機務或股股 百分之三、 持有者之表報。

未經許可而從事民 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 空業、航空貨運承攬 業、監禁、航空站地 對業、航空貨物集散站 經營業或民用航空人員 備、航組資格開表,與資本。

- 六、違反依第四十一條 之二所定規則有關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 通報作業事項之規 定。
- 七、不遵照噪音管制規 定。
- 八、違反第五十五條第 一項規定,客貨運 價之訂定及變更, 未報請備查或核 准。
- 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未按期 申報營運、財務、 航務、機務或股本 百分之三、表報。 持有者之表報。

訓練機構之業務及製	造、銷售航空產品與其	
造、銷售航空產品與其	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者,	
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八條之一 遙控		一、 <u>本條新增</u> 。
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		二、遙控無人機因體積較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小,飛入修正條文第
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		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
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項及第九十九條之十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四第一項第一款所規
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定之高度逾四百呎、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		禁航區、限航區或機
十三第一項規定,		場四周一定範圍時,
於禁航區、限航區		航管雷達無法對其有
及航空站或飛行場		效探測並指揮其他航
四周之一定距離範		空器執行避讓動作,
圍內從事飛航活		對飛航安全影響重
動。		大,爰參酌本法第一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		百十八條第一項第四
十四第一項第一款		款對有礙飛航安全物
規定,逾距地表高		體之規定,明定裁罰
度四百呎從事飛航		規定,以資明確。
活動。		
第一百十八條之二 遙控		一、 <u>本條新增</u> 。
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		二、明定遙控無人機之所
人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		有人或操作人違反第
第二項規定,未領有測		九十九條之十、第九
驗合格證而操作遙控無		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人機者,禁止其活動,		及第九十九條之十四
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第一項之處罰規定。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		三、為明確處罰機關,於
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		第三項明定,本條之
控無人機。		處罰除同時違反第九
遙控無人機之所有		十九條之十三第一
人或操作人有下列情事		項、第九十九條之十
之一者,禁止其活動,		四第一項第一款者,
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由民航局處罰外,由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 直轄市、縣(市)政府 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 處罰。 控無人機: 一、違反第九十九條之 十第一項有關遙控 無人機註冊之規 定。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之 十三第二項有關直 轄市、縣(市)政府 公告禁止、限制遙 控無人機活動之區 域、時間及其他管 理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九十九條之 十四第一項第二款 至十款有關遙控無 人機飛航活動應遵 守之規定。 本條規定,除同時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 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之 十四第一項第一款由民 航局處罰外,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處罰 之。 第一百十八條之三 違反 一、本條新增。 依第九十九條之十六所 二、本條明定違反依第九 定規則有關檢驗、認 十九條之十六所定規 可、維修與檢查、飛航 則之處罰規定。 活動之申請資格與核准 程序、活動許可、飛航 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等 規定者,禁止其活動, 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 重大者, 並得沒入遙控 無人機。

第一百十八條之四 外國 人未遵守第九章之二規 定者,依本法處罰。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外國人未遵守第 九章之二規定之處罰 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之二 於航 空器廁所內吸菸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於航空器上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 一、不遵守機長為維護 航空器上秩序及安 全之指示。
- 二、使用含酒精飲料或 藥物,致危害航空 器上秩序。
- 三、於航空器廁所外之 區域吸菸。
- 四、擅自阻絕偵菸器或 無故操作其他安全 裝置。

第一項、前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由航空警察 局處罰之。 第一百十九條之二 於航 空器廁所內吸菸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 萬元以下罰鍰。

於航空器上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 一、不遵守機長為維護 航空器上秩序及安 全之指示。
- 二、使用含酒精飲料或 藥物,致危害航空 器上秩序。
- 三、於航空器廁所外之 區域吸菸。
- 四、擅自阻絕偵菸器或 無故操作其他安全 裝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由航空警察局處罰 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 國00年0月0日修正公 布之第九十九條之九至 第九十九條之十七、第 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 百十八條之四之施行日 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 為使母法及子法能同時施行,爰增列但書,用至第九十九條之九至第十九條之十七、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一。